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61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蕭享華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與前配偶謝○○所生之子女。聲請人原從事勞力工作，嗣因罹患乳房惡性腫瘤第四期併多處器官轉移，現正化學治療中，無法工作，名下又無有價值財產，已難以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未履行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東縣民國111年度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19,444元，作為計算扶養費用之標準，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2項及第1120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19,444元。

二、相對人則以：伊五歲時父母離異，係由父親、爺爺及奶奶合力扶養照顧，聲請人離開後對伊未曾聞問，直至伊開始工作後，才來找伊要錢，其所為顯未善盡母親之責，已構成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又伊於107年間與前夫離婚，目前獨力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且於婚姻存續時，因前夫購車連帶保證，遭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免除其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按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民

01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02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
03 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同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規定。而所
04 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
05 持自己之生活而言。再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
06 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
07 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
08 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
09 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則為民法第
10 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所明定。

11 四、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子女，其因罹患乳房惡性腫瘤第四
13 期併多處器官轉移，現正化學治療中而無法工作，名下又
14 無有價值財產，已無法維持生活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
15 本、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6 詢清單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9至17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之財產及
18 所得資料等件（見本院卷第35至45頁）在卷可稽，相對人
19 復未為爭執，堪認為真實。

20 （二）相對人辯稱聲請人與其父於其5歲時離婚，此後聲請人即
21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請求免除其對聲請
22 人之扶養義務乙情，則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
23 0頁），並有聲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
24 頁），亦堪信屬實。

25 五、綜上，聲請人自相對人年幼時即長期未與之共同生活，亦未
26 曾提供必要之扶養費用，堪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27 且情節重大，倘由相對人負擔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衡諸
28 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顯失公平。準此，相對人依民法第1118
29 條之1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於法有
30 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
31 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19,444元之扶養費，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03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邱昭博